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9~10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官副校長：

1. 系所評鑑時，建議受評系所簡報採用對照方式，雖之前通過評鑑，現在要強調如何去突顯質與量的提升，讓委員在短暫時間即刻了解狀況，增加說服力。
2. 參加教學卓越計畫系所，也與系所評鑑情況類似，之前已經做得很好部分，下一期為拿到教卓經費必須做得更好，此費用非獎助是補助，是希望做得更卓越。

丁副校長：

1. 高雄校區將於 4 月 24 日至營建署報告二期校地開發案。
2. 今年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第一階段大推篩選為 46 級分，分數越高越怕學生不來唸，所以高雄校區非常努力在招生；至於評鑑，高雄有 6 個系，博雅則併入台北一起評鑑，所有同仁都全力投入，希望能全數通過。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依據與下設各執行委員會之任務職掌。
- 二、本辦法原條文未載明修正流程之行政程序，最後一次修法為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擬敘明未來須經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各項招生， <u>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法細則第十九條</u> 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 <u>事項</u>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十八條</u> 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任		1.新增條文。 2.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本委員會之組織、職權、會議

<p>(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p> <p>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p> <p>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p> <p>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p> <p>四、其他<u>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u>。</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p> <p>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召集及決議方法。</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以辦理下列招生事務：</p> <p>一、訂定<u>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u>。</p> <p>二、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p> <p>三、議定招生試務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p> <p>四、審核<u>有關招生試務之收支預算與決算</u>。</p> <p>五、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p> <p>六、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p> <p>七、裁決招生試務爭議及違規事項。</p> <p>八、其他與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分設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招生有關章則。</p> <p>二、審核招生簡章及登報公告。</p> <p>三、訂定招生業務進度及日程。</p> <p>四、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p> <p>五、處理招生申訴事件。</p> <p>六、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學生名額。</p> <p>七、檢討招生業務得失。</p> <p>八、研議招生業務改進計畫。</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1.條序變更。</p> <p>2.明定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其轄下各執行委員會之任務執掌。</p>
<p>第四條 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p>	<p>第三條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p>	<p>1.條序變更。</p> <p>2.明定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其職責。</p>

<p>理試務。</p> <p>第五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第四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1.條序變更。 2.明定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其職責。</p>
<p>第六條 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第五條 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1.條序變更。 2.明定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其職責。</p>
<p>第七條 各執行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p>	<p>第六條 各類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p>	<p>1.條序變更。 2.明定設置招生試務爭議處理單位及其組成方式，以維護考生權益。</p>
<p>第八條 各執行委員會，<u>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為掌握各項招生考試放榜事務之時效性，第三條第五款之業務得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任，以工作小組方式先行決議，惟應儘速於後續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p>	<p>第七條 各類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為掌握各項招生考試放榜事務之時效性，第二條第六款之業務得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任，以工作小組方式先行決議，惟應儘速於後續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p>	<p>1.條序變更。 2.明定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時間、召集方式、開會出席人數與決議人數。</p>
<p>第九條 各執行委員會，<u>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總幹事下設</u>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八組，各組職掌另定之。</p>	<p>第八條 各類委員會<u>依任務分設</u>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八組，各組職掌另定之。</p>	<p>1.條序變更。 2.明定各執行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p>		<p>1.本條新增。</p>

<p>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研議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p> <p>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p> <p>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p> <p>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p>		<p>2.立法目的期透過明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委員會，以求健全本校招生組織。</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其他相關法令規章</u>辦理。</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草案請見第 11~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9/22(週一)開始上課
 2. 2/24(週二)正常上班
 3. 2/25(週三)開始上課
 4. 4/2(週四)~4/6(週一)放假
 5. 第十七週 6/15(週一)~6/20(週六)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
 6. 畢業典禮第一順位時間 6/27~28; 第二順位時間 6/20~21
- 其餘舉辦事項視前 6 項改變後斟酌調整。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學術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p> <p>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p> <p>(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p> <p>(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Core 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p> <p>(3)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p> <p>(4)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p> <p>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p> <p>(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p> <p>(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p>	<p>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各院級學術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助等級金額。</p> <p>1、研究論著獎助標準：</p> <p>(1) 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p> <p>(2) 發表學術論文於 EI、國科會 TSSCI 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p> <p>(3)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p> <p>(4)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p> <p>2、創作展演獎助標準：</p> <p>(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p> <p>(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p>	<p>1.配合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做文字修正。</p> <p>2.研究論文獎勵標準新增「THCI Core 資料庫之期刊」項目。</p> <p>3.標點符號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77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

施要點」、「加強大專院校生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20167066C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2 月 18 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審查通過。

三、軍訓人員平日在校輔導服務學生，下班後仍輪派人員留校，全天候進行輔導工作，項目包括疾病照顧、急難救助、情緒疏導、生活照顧、協同輔導、課務輔導、賃居服務、意外事件處理等，為明確軍訓人員之工作內容，擬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四、有關輪值人員每日工作事項及輔導內容，均應詳細記錄備查。

五、新訂辦法如下：

實踐大學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辦法(草案)

103 年 2 月 18 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77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實施要點」及「加強大專院校生活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軍訓人員指軍職教官及校安人員。
- 第三條 軍訓室主管依編制員額分配輔導系所，軍訓人員應負責系所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第四條 軍訓人員輔導內容：
- 一、疾病照料：照顧學生病痛、送醫、住院、慰問等。
 - 二、急難救助：學生困難之救助，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協助等。
 - 三、情緒疏導：學生學業、感情、情緒、健康及其他困惑等。
 - 四、生活照顧：生活細節的關懷和生活問題的紓解。
 - 五、安全維護：如交通事故、山難、溺水、自殺、毆鬥、騷擾及其他意外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 六、賃居服務：提供校外租屋訊息，進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學生賃居建物評核、糾紛調處及校內住宿服務。
 - 七、受理遺失物品之公告與招領。
 - 八、宣導學生遵守學校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與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之輔導。
 - 九、按學生手冊學務規章處理學生請假與獎懲事宜。
 - 十、辦理學生役期折抵作業。
 - 十一、特殊事件處理與預防：落實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之理念。
- 第五條 每日安排軍訓人員 24 小時輪值學生輔導工作，並填寫軍訓人員工作日誌，軍訓主管每週至少實施在校督導乙日；以上人員由學校按月發給輔導費，每日一千元發給。
- 第六條 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成果，每月彙整統計並陳報教育部。
- 第七條 軍訓人員輔導服務學生之績效，列入個人考評外，對有特殊優良事蹟，得專案報請學校或教育部予以獎勵或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由江崇源組長邀集相關人員開會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

提案五：擬新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078808 號函規定，各校得成立特殊

教育委員會，以利相關工作之推行。

二、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實踐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責：

- 一、協調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二、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學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单招名額。
- 五、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六、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連聘得連任之。

一、主管代表：教務長、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

二、身心障礙業務人員代表：

教務處：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業務承辦人。

總務處：校園無障礙業務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軍訓室、生活輔導一、二組、衛生保健一、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等相關業務承辦人。

三、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 1-2 人。

四、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1 人。

五、學生或家長代表 2 人。

第四條 本會運作方式：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三、本會得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系主任、教師、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四、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項目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由江崇源組長邀集相關人員開會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

提案六：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及新增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之收費標準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本校所有研究所收費均應調漲。經調查各校相關收費標準，本校較他校低約\$2,203~1 萬餘元(請見第 18~19 頁)，宜全面檢視調整收費。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103 學年度日間部新增「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提請討論其收費標準(相關研究所收費標準請見第 20 頁)。
- 四、本校碩/博士班收費標準係連結至本室學雜費網頁，並未列入招生簡章中。如奉核辦理收費調整，擬依規定程序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幅度及適用年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3 年 2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提案一：校本部第三宿舍興建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未定案，擬於第 15 次董事會議再提整合建議。</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及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 103 年 3 月 1 日於博雅學部網站公告。</p>
<p>提案三：擬訂定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 103 年 4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六及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已公告實施。</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及第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已依辦法致送委員聘函。</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愛心碼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已公告實施。</p>
<p>提案七：擬訂定本校「台北校區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生事務處： 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簽陳核准修正本案，目前正進行管理資訊系統測試，待系統上線後擬上網公告。</p>
<p>提案八：擬建立本校「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三、預期效益</p> <p>1. 學校與院所部分</p> <p>(1) 招募各院系業界導師，廣納業界專家參與教育工作，以增加教學、輔導資源</p> <p>四、業界導師運作機制</p> <p>2. 各系所推薦</p> <p>(1). 各系主任與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應共同協商業界導師之聘用人選，每畢業班至多申請 2 名，填寫「業界導師聘用資料繳交確認表」(附件一)、「業界導師聘用申請表」(附件二)，經系務會議通過，於開</p>	<p>學生事務處： 已公告周知。</p>

<p>學 3 週內將由各系彙整資料遞送學務處。</p> <p>4. 報核方式 每畢業班業界導師經費每學期補助上限 5,000 元，含諮詢輔導相關活動經費。各系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依序繳交： (1) 輔導活動紀錄繳交確認表(附件三) (2) 業師輔導活動場次彙整表(附件四) (3)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附件五) (4)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附件六) (5) 每次活動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 (6) 輔導活動簽到表(附件八) (7) 經費核銷資料-個人領據(附件九) 送至學務處並完成經費核銷。</p> <p>1. 考核方式 各系可於期末調查該學期業界導師之滿意度，提供下次聘任業界導師之參考。</p> <p>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p> <p>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提案九：擬新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3 年 3 月 6 日實圖字第 1030002315 號函公告實施。</p>
<p>提案十：擬新訂本校「圖書資料報廢註銷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3 年 3 月 6 日實圖字第 1030002315 號函公告實施。</p>
<p>提案十一：擬設置本校「校務基金」，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預計於 6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教育部。</p>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 三 年 八 月						1	2	(8/1)第一學期開始。 (8/1)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8/4~8/21)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3	4	5	6	7	8	9	(8/13~8/28)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10	11	12	13	14	15	16	(8/13)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 (8/13)轉系(組)、轉學生(正取生)辦理抵免學分。 (8/14)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17	18	19	20	21	22	23	(8/31)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進修部： (8/6)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正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24	25	26	27	28	29	30	(8/7)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8/12~8/13)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31							(8/14)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轉系生抵免學分。	
九 月			1	2	3	4	5	(9/6)宿舍開放。 (9/8)中秋節(放假一日)。 (9/9)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9)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9)轉學生現場選課。	
	7	8	9	10	11	12	13	(9/10)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12)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12)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15)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9/15~9/17)住宿費繳納。 (9/15~9/19)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9/15~9/26)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9/15~10/17)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9/20)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9/25)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9/27~9/28)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29~10/3)新生職能性向測驗(Ucan)施測。 (9/29~10/10)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日間部： (9/9~9/10)新生(含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 (9/10~9/12)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及新生心理測驗。 (9/12)僑生新生入學輔導。 (9/15)重補修英文(3)登記(限當年度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修生) (9/16)重補修英文(3)登記(辦理非大四以上重修生)。
	三	28	29	30					>>>進修部： (9/11~9/12)新生始業輔導。 (9/25)進修部班代講習。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三 年 十 月				1	2	3	4	(10/1~10/2)校內工讀講習
	四	5	6	7	8	9	10	11 (10/2)日間部班級幹部講習。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8)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10/24)交通安全宣導 (10/26)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七	26	27	28	29	30	31	(10/2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十 一 月							1	(11/1~11/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運動宣導月。
	八	2	3	4	5	6	7	8 (11/10~11/15)期中考試。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1/11)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11/15)大一親師座談會。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8)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11/30)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十二	三十							
十 二 月			1	2	3	4	5	6 (12/1~12/5)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12/1~12/19)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2/1~12/19)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12/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2/9)起休退學不退費。 (12/14)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12/8~12/12)英文(3)會考。 (12/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六	28	29	30	31			(12/15~12/28)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2/22~1/4)學生獎懲送件。
一 0 四 年 一 月					1	2	3	(104/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9)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1/12~1/17)期末考試。 (1/15~1/29)在校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19)宿舍關閉。 (1/23)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25)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26)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1/27~1/29)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1/31)第一學期結束。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四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7	(2/1)第二學期開始。 (2/1)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2/16)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8)農曆除夕。 (2/19~2/23)農曆春節。	
	8	9	10	11	12	13	14	(2/20)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2/22)宿舍開放。 (2/24)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24)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2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25)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是否循例102年春節假期結束之第2天開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5~2/27)住宿費繳納。 (2/25~3/6)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2/25)日間部重補修英文(4)登記(辦理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修生)。 (2/26)日間部重補修英文(4)登記(辦理非大四以上重修生)。 (2/27)和平紀念日遇週六補假(放假一日)。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二	1	2	3	4	5	6	7	(3/5)進修部班代講習。 (3/6)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三	8	9	10	11	12	13	14	(3/11~3/12)校內工讀講習。 (3/11~3/24)校內獎學金申請。 (3/12)日間部班級幹部講習。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3/16~3/20)各學系舉辦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3/21)校慶活動日，停課。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3/23)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6)學生健檢異常免費複檢及自費檢查。
	六	29	30	31					(3/29)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	2	3	4	(3/30~4/4)(實踐)創意生活週。(待討論) (4/2)校慶活動補假。 (4/3)兒童節遇週六補假(放假一日)。
四 月	七	5	6	7	8	9	10	11	(4/4)兒童節(放假一日)。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6)民族掃墓節遇週日補假(放假一日)。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4/6)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8~4/10)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20~4/25)期中考試。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4/22)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 ~5/)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未訂)
	十	26	27	28	29	30			(4/28)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四 年 五 月						1	2	(5/1~5/29)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 (5/1~5/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運動宣導月。 (5/3)英語能力指標測驗(英語畢業門檻)。 (5/4~5/9)日間部中文會考。 (5/4~5/22)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5/10)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5/11~5/15)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5/4~5/22)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5/6)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6)公布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8~5/22)大學英文(2)會考。 (5/19)起休退學不退費。 (5/24)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5/25~6/7)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 月		1	2	3	4	5	6	(6/1~6/14)學生獎懲送件。 (6/13)畢業典禮(暫訂)。 (6/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6/19)端午節遇週六補假(放假一日)。 (6/20)端午節(放假一日)。 (6/19)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22~6/27)期末考試。 (6/29)宿舍關閉。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7/3)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7/5)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7/13)暑假開始。 (7/13~7/15)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7/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7/31)第二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三 年 八 月						1	2	(8/1)第一學期開始。 (8/1~10/31)校友就業狀況關懷。 (8/11)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11~8/18)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 (8/18)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22~9/5)新生、轉學生(含進修部)上網申請學校就學貸款登記。 (8/22~9/5)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29)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進修部： (8/22~9/5)新生、轉學生上網登記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資料。	
九 月			1	2	3	4	5	6	(9/7)宿舍開放。 (9/8)中秋節(放假一日)。 (9/9)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9~9/11)新生辦理抵免學分。 (9/10)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10)新生體檢、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9/11)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11~9/12)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9/11~9/12)新生職涯性向測驗。 (9/12)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12)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12)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15)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9/15~9/19)友善校園週。 (9/15~9/19)交通安全宣導週。 (9/15~9/19)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9/15~9/19)辦理新生兵役緩徵。 (9/15~9/26)延修生註冊。
	7	8	9	10	11	12	13		(9/15~10/17)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網路申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9/15~12/18)迎新月。 (9/17)服務股長講習。 (9/18)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9/19)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截止日。 (9/22~11/7)大一、大二體適能普測。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9/24)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9/26)教師更正學期成績截止日。 (9/29~10/2)宿舍逃生路線演練。 (9/29~10/9)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三 年 十 月				1	2	3	4	(10/1)系統產生學業成績排名。	
	四	5	6	7	8	9	10	11	(10/6)新生盃運動競賽開始。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10/24)期初預警：授課教師至預警系統登錄預警訊息。 (10/14~10/16)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七	26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1	(11/1~11/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運動宣導月。 (11/10~11/15)期中考試。
	八	2	3	4	5	6	7	8	(11/17~11/20)宿舍大會。 (11/17~11/28)期中預警：授課教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1/17~12/12)期中預警輔導：班級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上網登錄學習輔導紀錄。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2)親師座談。 (11/24)東閩盃籃球賽。 (11/26)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進修部： 假日班(11/15、11/16、11/22、11/23)期中考試。
	十二	30							
十 二 月		1	2	3	4	5	6		(12/1~12/7)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12/1~12/12)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12/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12/9)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2/15~12/18)宿舍整潔比賽。 (12/15~12/28)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12/25)聖誕系列慶祝活動。 (12/16~12/23)期末大掃除。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12/18)新生盃合唱比賽。 (12/31)新任服務股長講習。
	十六	28	29	30	31				
一 0 四 年 一 月					1	2	3		(104/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9)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9)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繳交截止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1/12~1/17)期末考試。 (1/19)宿舍關閉。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3)授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業成績截止日。 (1/26)寒假開始。 (1/27~1/28)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8	19	20	21	22	23	24	(1/29)網路公告學業成績。 (1/31)第一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進修部： 假日班(1/10、1/11、1/17、1/18)期末考試。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四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7	(2/1)第二學期開始。 (2/16)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6)轉學生正取生(寒轉)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2/18)農曆除夕。 (2/19~2/23)農曆春節。 (2/22)宿舍開放。 (2/24)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24)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生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2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25)開學日(開始上課，會延修生)。 【是否循例102年春節假期回來之第2天開學】 (2/25~3/3)友善校園週。 (2/25~3/3)交通安全宣導週。 (2/25~3/3)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2/25~3/4)宿舍免抽籤登記。 (2/25~3/6)日間部辦理學雜費減免。 (2/25~3/11)延修生註冊。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22	23	24	25	26	27	28	(2/27)和平紀念日週週六補假(放假一日)。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月	二	1	2	3	4	5	6	7	(3/1~4/30)職涯輔導活動。 (3/4)學生申請複查學業成績截止日。 (3/4~4/17)大一體適能管測。 (3/5~3/10)校內宿舍(女生)抽籤登記。 (3/8)教師更正學期成績截止日。 (3/9~3/20)校內獎學金申請。 (3/11)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3/14)校慶活動日(高雄校區)。 (3/16)系統產生學業成績排名。 (3/16~3/20)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互換校區寄讀及雙主修說明會。 (3/16~4/17)轉系、輔系、互換校區寄讀及雙主修申請。 (3/18)校內宿舍(女生)抽籤。 (3/23~4/3)期初預警：授課教師至預警系統登錄預警訊息。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七				1	2	3	4	(3/30~4/4)(實踐)創意生活週。(待討論) (4/2)校慶活動補假。 (4/3)兒童節週週六補假(放假一日)。 (4/4)兒童節(放假一日)。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6)民族掃墓節週週日補假(放假一日)。 (4/6)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20~4/25)期中考試。 (4/20~4/22)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27~5/8)期中預警：授課教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4/27~5/22)期中預警輔導：班級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上網登錄學習輔導紀錄。
四 月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進修部： 假日班(4/25、4/26、5/2、5/3)期中考試。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 四 年 五 月						1	2	(5/1)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開始。 (5/1~5/30)春暉專案暨紫羅花運動宣傳月。 (5/2)大二體適能普測。 (5/2)英語能力指標測驗(英語畢業門檻)。 (5/4~5/8)日間部中文會考。 (5/6)公布轉系、輔系、互換校區寄讀及雙主修錄取名單。 (5/11~5/17)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5/13)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1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8~5/29)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5/19)起休退學不退費。 (5/25~5/29)畢業專刊出版。 (5/25~6/7)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 月			1	2	3	4	5	6	(6/2~6/9)期末大掃除。 (6/8~6/11)宿舍整潔比賽。 (6/14)畢業典禮(暫定)。 (6/19)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19)導師生小團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6/19)端午節週六補假(放假一日)。 (6/20)端午節(放假一日)。 (6/22~6/27)期末考試。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進修部： 假日班(6/20、6/21、6/27、6/28)期末考試。
七 月				1	2	3	4	(7/3)授課教師完成學業成績上網輸入截止日。 (7/7~7/8)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7/9)網路公告學業成績。 (7/13)暑假開始。 (7/31)第二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本校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暫訂)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會計室提案-附件一

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日間部碩博班						
校名	音樂所(工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社工所(文法商學院)	管院博士班
實踐大學	43,980	43,085	43,085	37,445	37,230	54,870
銘傳大學	53,383	53,383	53,383	46,201	45,288	46,201
義守大學	55,373	54,232	54,232	47,994	45,405	47,994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52,950	46,425	45,735	46,425
中原大學	54,870	46,070	54,870	46,060	46,070	46,060
淡江大學	54,720	54,260	54,260	47,590	48,880	47,590
逢甲大學	54,970	54,970	54,970	47,820	47,080	47,820
輔仁大學	52,850	52,410	52,410	45,960	45,270	45,960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55,990	49,110	48,370	49,110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55,820	48,951	48,217	48,951

經與教務處研議後，建議方案：

- 1.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9校，以輔仁大學收費標準較低，故以輔仁大學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整，調整金額為(輔仁大學-本校) / 2
- 2.調整如下表：

103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學雜費調整表						
校名	音樂所(工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社工所(文法商學院)	管院博士班
實踐大學-未調整	43,980	43,085	43,085	37,445	37,230	54,870
輔仁大學	52,850	52,410	52,410	45,960	45,270	45,960
調整金額(四捨五入)	4,435	4,663	4,663	4,258	4,020	不調整
調整後金額	48,415	47,748	47,748	41,703	41,250	不調整
調整幅度	10.08%	10.82%	10.82%	11.37%	10.80%	不調整

3.本次調整適用於103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4.提請討論

會計室提案-附件一

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進修部碩專班						
校名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實踐大學	6,085	6,175	6,085	6,175	6,085	6,175
銘傳大學	6,170	6,605	6,170	6,605	6,170	6,080
義守大學	基數12,668	5,806	基數12,668	5,806	基數15,866	6,131
中國文化大學	學分學雜費12,181		學分學雜費12,181		學分學雜費15,227	
中原大學	學雜46,070	1,000	學雜54,870	2,400	學雜46,060	3,200
淡江大學	10,810	6,364	10,810	6,364	10,810	8,060
逢甲大學	學雜費57,680		學雜費57,680		學雜費57,680	
輔仁大學	學雜費51,700		學雜費51,700		學雜費54,290	
東吳大學	20,600	8,400	20,600	8,400	15,450	7,870
東海大學 103可能改為雜費+學分費	學費62,375		學費62,375		學費62,375	

經與進修部研議後，建議方案：

- 1.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總額以2年40學分計算，其中雜費上調10%。
- 2.調整如下表：

102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進修部碩專班						
校名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實踐大學-未調整	6,085	6,175	6,085	6,175	6,085	6,175
2年40學分總收金額 /4學期	67,835		67,835		67,835	
調整後金額 (每生每學期繳費金額)	6,694	61,141	6,694	61,141	6,694	61,141
學分費調整後金額		7,719		設計8,233 資管7,057		6,861

3.本次調整適用於103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4.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10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企研所8,780元，其餘各所10,395元）；修習學分數超過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5.提請討論

會計室提案-附件二

103學年度新增碩班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調查(謹提供各校系102學年度收費標準)

所屬部別：日間部

系所別：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備註：目前經系所院務會議暫定為學\$32140+雜10945=43085(未定)

學校-研究所	畢業學分 (不含論文)	畢業論文 學分數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電腦實習費/ 網路資源使用費	語言實習費	延修生 學雜費基數 論文指導費	延修生 學分費
實踐-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 創新碩士班	36	0	32,140	10,945	43,085	400 / 1250	600	10,395	1,337
東海-餐旅管理所	32	6	41,970	13,850	55,820	500	850	0	1,508
輔仁-餐旅管理所	30	6	39,420	12,990	52,410	大三以上免繳	958	0	1,386
世新-觀光系碩士班	38	3	42,432	14,482	56,914	1,370	790	只收一次 3*1530=4590	1,530
銘傳-觀光系碩士班	44	6	37,864	8,337	46,201	1,000	750	0	1,378
文化-觀光系碩士班	36	0	38,055	8,370	46,425	1450 (繳1學期)	840	0	1,335
決議103學年度收費標準									